附件1

兰州大学研究生资格考试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号 |  | | 姓名 |  | |
| 学院 |  | | 学生类别 |  | |
| 专业 |  | | 指导教师 |  | |
| **考核小组成员** | | | | | |
| 小组成员 | 姓 名 | 职 称 | 所属学科（类别） | | 工作单位 |
| 组 长 |  |  |  | |  |
| 组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记录人姓名、职称 | |  | | | |
| 资格考试安排（考试形式、时间、地点等）  考试形式（可填写笔试、口试、面试、实验操作等形式）：  时间：  地点： | | | | | |
| 资格考试记录（包括考试题目、考试过程及解答情况，笔试须附答卷）：  （可另加附页）    记录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资格考试结果** |
| 考核小组评语（根据博士研究生的道德品行表现、学业和科研情况写出综合评语）：  成绩：□合格 □不合格  决议（在相应的括号中打√）：  ①考试合格，继续学习，可申请学位论文开题。 （ ）  ②首次考试不合格，进行重考。 （ ）  ③考试不合格，分流为硕士研究生培养。 （ ）  ④考试不合格，退学处理。 （ ） |
|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审核意见：  经考核小组审核，同意该生考核结果。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主任）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兰州大学研究生开题报告考核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 号 | |  | | | 姓 名 | |  |
| 学 院 | |  | | | 学生类别 | |  |
| 专 业 | |  | | | 研究方向 | |  |
| 开题日期 | |  | | | 指导教师 | |  |
| 论文题目 | |  | | | | | |
| **开 题 报 告 内 容** | | | | | | | |
| 选题来源 | | □纵向课题 □横向课题 □自选 □其他 | | | | | |
| **（一）立题依据（包括课题的研究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分析，附主要的参考文献）**  **（二）研究方案（包括研究目标、研究内容、拟解决的关键问题、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方案及可行性研究、计划进度、预期的研究进展）**  **（三）课题的创新性、实践性**  **（四）研究基础(与本课题有关的资料积累和已有的前期研究成果)** | | | | | | | |
| **考核小组成员** | | | | | | | |
| 小组成员 | | 姓 名 | 职 称 | 所属学科（类别） | | 工作单位 | |
| 组 长 | |  |  |  | |  | |
| 组 员 | |  |  |  | |  | |
|  |  |  | |  | |
| **考核结果** | □合格 □不合格  考核小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附件3

兰州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 号 |  | | | 姓 名 |  | | |
| 入学年月 |  | | | 学生类别 |  | | |
| 专 业 |  | | | 指导教师 |  | | |
| **研究生思想品德、课程学习、培养环节完成情况、科研进展（专业实践情况）、论文撰写情况的自我评定（300字内）** | | | | | | | |
| 导师意见 | **对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各方面的综合评定**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考核小组成员** | | | | | | | |
| 小组成员 | 姓 名 | 职 称 | 所属学科（类别） | | | | 工作单位 |
| 组 长 |  |  |  | | | |  |
| 组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思想政治表现及日常操行考核 | 主管书记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课程学习  情况审核 | 总学分（应修 学分），已完成 学分。 | | | | | | |
| 必修环节完成情况审核 | 必修环节名称 | | 学分 | | | 考核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中期考核结果** | | | | | | | |
| 考核小组评语（根据研究生的道德品行表现、课程学习、科研进展情况、专业实践情况、论文撰写情况写出综合评语）：  成绩：□合格 □不合格  决议（在相应的括号中打√）：  ①考试合格，继续学习，可继续培养。 （ ）  ②首次考试不合格，进行重考。 （ ）  ③考试不合格，分流为硕士研究生培养。 （ ）  ④考试不合格，退学处理。 （ ） | | | | | | | |
|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审核意见：  经考核小组审核，同意该生考核结果。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主任）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附件4

兰州大学学术学位研究生教学科研训练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学 号 | |  | 姓 名 |  |
| 学 院 | |  | 培养层次 |  |
| 专 业 | |  | 指导教师 |  |
| 报告题目 | |  | | |
| **教 学 科研训练报告内容** | | | | |
| **对在学期间教学科研训练系统的梳理和总结（内容不少于1000字）** | | | | |
| **导师意见** |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 | | |
| **学院考核结果** | □合格 □不合格  主管研究生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 | |

附件5

兰州大学学术学位研究生劳动实践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学 号 | |  | 姓 名 |  |
| 学 院 | |  | 培养层次 |  |
| 专 业 | |  | 指导教师 |  |
| 报告题目 | |  | | |
| **劳动实践报告内容** | | | | |
| 劳动实践形式 | | □医疗实践 □社会实践 □社会调查  □创新创业 □科技开发和服务 □其他 | | |
| **对在学期间劳动实践系统的梳理和总结（内容不少于1000字）** | | | | |
| **导师意见** |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 | | |
| **学院考核结果** | □合格 □不合格  主管研究生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 | |

附件6

**兰州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学术研讨和学术交流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号** | **姓名** | **专业** | **必修环节** | **具体内容（包括活动时间地点、讨论主题、主讲人等信息，每学期参加学术研讨的次数不得少于8次）** | | **完成学期（如：2021-2022年第一学期）** |
|  |  |  |  | 学术研讨 | 1. | |  |
|  |  |  |  | 学术研讨 | 2. | |  |
|  |  |  |  | 学术研讨 | 3. | |  |
|  |  |  |  | 学术研讨 | 4. | |  |
|  |  |  |  | 学术研讨 | 5. | |  |
|  |  |  |  | 学术研讨 | 6. | |  |
|  |  |  |  | 学术研讨 | 7. | |  |
|  |  |  |  | 学术研讨 | 8. | |  |
| **序号** | **学号** | **姓名** | **专业** | **必修环节** | **具体内容（包括活动时间地点、活动主题、活动主讲人、主办单位等信息，在学期间参加学术交流不少于5次）** | | **完成学期** |
|  |  |  |  | 学术交流 | 1. | |  |
|  |  |  |  | 学术交流 | 2. | |  |
| 导师审核意见（是否已完成本学期学术研讨和学术交流活动） | | | | |  | 导师签字： | |

附件7

**兰州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预答辩审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答辩人姓名** |  | | **指导教师姓名** | | |  | |
| **预答辩日期** |  | | **答辩地点** | | |  | |
| **学科专业**  **（类型领域）** |  | | | **培养类型** | | □学术学位 □专业学位 | |
| **论文题目** |  | | | | | | |
| **论**  **文**  **预**  **答**  **辩**  **委**  **员**  **会**  **成**  **员** | **姓 名** | **专业技术职称** | | | **工 作 单 位** | | **签 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导师意见（请注明是否同意预答辩）：**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答辩委员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答的简要情况：**  记录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预答辩结果：**  成绩：□合格 □不合格  预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附件8

添加导师指导小组申请

本人系 生命科学 学院 级 专业 （博士\硕士）研究生 ，学号 ，导师\_\_\_\_\_\_\_\_\_\_。现因 \_\_\_\_\_\_\_\_\_\_\_\_\_\_\_\_，申请增加导师指导小组成员。具体名单如下：

导师指导小组成员姓名\_\_\_\_\_\_\_\_\_\_，职称\_\_\_\_\_\_\_\_\_\_，研究方向\_\_\_\_\_\_\_\_\_\_\_\_\_\_\_\_\_\_\_，所在院系\_\_\_\_\_\_\_\_\_\_\_\_\_\_\_\_\_\_\_。

特此申请。

申请人签字：

导师签字：

导师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9

兰州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

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稳定研究生专业学习思想，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兰州大学章程》和《兰州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兰州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的学籍管理。

第二章 新生入学

第三条 新生须持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和有关证件按规定日期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的，须在规定的报到日期前向学院出具有关证明、办理请假手续。

新生病事假不得超过30日；无故逾期15日不报到或病事假超过30日不报到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无特殊原因放弃入学，造成学院研究生指标浪费的，其档案转出手续从录取通知书规定的报到之日起满一年后方可办理。

第三章 转专业

第五条 研究生在学习期间确因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1次。研究生申请转专业不得变更培养方式。

第六条 研究生申请转专业，须经拟转出和转入专业的导师、学位授权学科负责人、主管院长、主管书记、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报学校批准后方可办理有关手续。其中，跨一级学科原则上不予转专业。定向委托培养的研究生要求转专业，还须征得定向委托培养单位的同意。

第七条 研究生转专业程序：

（一）申请人填写并打印《兰州大学研究生转专业申请表》、学习规划同相关证明材料送拟转出和转入专业导师、学位授权学科负责人、主管院长及主管书记审核签字；

（二）学院每年5月或11月受理申请人报送的研究生转专业申请表和相关材料，并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集中审核；

（三）因特殊情况需跨一级学科转专业的研究生，须参加当年拟转入专业组织的研究生复试考试，或拟转入专业组织的业务考核，且成绩合格；

（四）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学院将拟转专业的研究生申请材料报送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最终确定并发布相关文件；

（五）转专业申请获批后，申请人需重新制订培养计划。

第八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转专业：

（一）定向、委托培养研究生未经原单位同意的；

（二）入学第一学期或毕业前一学年的；

（三）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四）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九条 转出和转入专业均为生命科学学院学位授权学科的，在研究生转专业文件发布后，由学院扣除转入专业下一年度的研究生招生指标，返还补偿转出专业。

第四章 转导师

第十条 因导师工作调动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继续指导的，研究生需要转导师。研究生须在同一专业内转导师，并由原导师和学位授权学科负责人协商确定拟转入的研究生导师，经主管院长、主管书记及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后，报学校批准。

第十一条 研究生在同一专业内转导师的程序是：

（一）申请人填写并打印《兰州大学研究生转导师申请表》、学习规划同相关证明材料经原导师和学位授权学科负责人协商确定后，征得拟转入导师同意，报主管院长及主管书记审核签字同意；

（二）学院每年5月或11月受理申请人报送的研究生转导师申请表和相关材料，并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集中审核；

（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学院将拟转导师的研究生申请材料报送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最终确定并发布相关文件；

（四）转导师申请获批后，申请人需重新调整学习规划。

第十二条 研究生跨专业转导师的，按照本细则第三章相关要求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对接受研究生学历教育的留学生以及在学院接受非学历教育的研究生的管理，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十四条 其他涉及研究生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参照《兰州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兰州大学生命科学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10

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毕业工作实施细则

一、适用对象

本细则适用于我院所有符合毕业条件且只申请毕业、不申请学位的研究生。

二、毕业条件

申请毕业的研究生需达到培养方案中的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且必须通过毕业资格审查。依照《生物学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标准》的要求，具备相应培养层次的基本素质。

三、毕业论文书写规范及格式

毕业论文书写规范及格式应符合《兰州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写作规范》、《兰州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写作格式示例》相关要求。

四、毕业论文文字复制比检测规则

毕业论文文字复制比检测应依据《兰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及处理办法》实施，检测结果依据为“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即被检测论文去除本人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发表学术成果的文字重合字数后占全文的百分比，检测结果合格要求为文字复制比不超过15%。

五、毕业论文评阅办法

毕业论文评阅应参照《兰州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办法》中对评价指标体系、评阅专家、评阅意见、结果处理等要求执行。

六、毕业答辩组织

毕业答辩应依照《兰州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要求》、《兰州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视频录制要求》进行组织。

七、学术道德规范

为规范毕业论文管理，毕业论文应按照《兰州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兰州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试行）》标准实施管理。